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有關本署偵辦宜蘭縣長等人所涉案件，為正視聽，嚴正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對於任何貪瀆不法，本署只有一個立場，即是依法嚴辦，絕不寬貸。本件經過檢廉辦案人員長期縝密蒐證，分析過濾相關情資，認時機成熟，遂以充足事證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，並執行搜索扣押，進一步傳喚相關涉案人員訊問，並聲請羈押等，均係以最嚴謹態度，依所查得之事證依法行事，目前仍持續積極深入偵辦中。然有少數人士或媒體率以「政治追殺」、「東廠」、「國家機器」云云而妄加臆測，致生紛擾及對立，實不足訓，應予澄清，以正視聽。
- 二、辦案同仁均謹守規範，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。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本案，檢廉執法同仁均克盡職責，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，若需對外發言，概由本署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，或提供新聞稿公開周知。至某週刊報導提及本案乙節，並非本署發言所述，然囿於本案發動偵查以來，傳喚人數多達 30 餘人，眾人或媒體自行對案情解讀不一，仍籲請各界在案件偵查終結前，勿各自編纂、拼湊，給予辦案人員純淨辦案空間。本署本諸勿枉勿縱之態度，對於任何不法，始終全力以赴，查辦到底，必將犯罪者繩之於法！